

湖北大学文学院2023年 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细则

根据湖北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文学院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文学院2023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细则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，成立两个工作组：
(1) 复试考核业务组，负责复试阶段考生的专业综合考核；(2) 监察组，负责监督复试相关工作的执行情况，巡查复试现场，监督信息的公开公示情况，受理、调查并处理考生的申诉和质询等。

二、招生专业及人数

招生专业	研究方向	拟招生人数
050100中国语言文学	01文艺学	12
	02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	
	03汉语言文字学	
	04中国古典文献学	
	05中国古代文学	
	06中国现当代文学	

三、复试的内容和方式

按二级学科专业研究方向组织复试。每个二级学科专业研究方向进入复试的考生比例控制在1:3以内，具体比例由各二级学科根据专业方向实际掌握。复试考生按初试成绩由高到低确定（具体名单见后续通知）。

复试分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。笔试按二级学科专业研究方向出题，不指定参考书目，时间为2个小时；面试主要对考生的外语（英语）水平、专业素养、学术能力、创新潜质、政治思想心理素质等进行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，时间一般控制在20分钟左右。

四、复试的时间和地点

时间：2023年5月13日全天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笔试时间：2023年5月13日上午9:00

地点：湖北大学四号教学楼210教室（请考生至少提前15分钟到场点名，可提前半小时交卷）

（二）面试时间：2023年5月13日下午14:00开始

请考生于13:30前来逸夫人文楼A5017会议室报到，现场抽签决定面试顺序，抽签结束后分配具体面试地点。

考生若未按要求参加复试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五、成绩核算

申请-考核考生的总评成绩由初试考核成绩和复试考核成绩两部分组成。具体核算方式如下：

初试考核成绩=外国语*20%+业务课1*40%+业务课2*40%

复试考核成绩=笔试*50%+面试（外语水平*20%+综合考核*80%）*50%

总评成绩=初试考核成绩*40%+复试考核成绩*60%

每项成绩满分为100分，60分以上为合格。否则不予录取。折算后的成绩保留小数点后2位。

考核结束后3天内，成绩将在文学院网站(<http://wxy.hubu.edu.cn/>)公布。公示时间为3天。公示期间，接受考生咨询和申诉。

电话：027-88661267

联系人：王老师

成绩公示结束后，如无异议，学院将按照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情况向研究生院报送考试结果。学院按招生专业研究方向对总评成绩进行排序，推荐拟录取名单。

(1)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、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、外语或专业成绩不合格者，直接淘汰，不参与录取排序。

(2)考生的总评成绩按所报考的二级学科专业研究方向进行排序。最终招生计划以学校的实际下达数为准。

拟录取公示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进行。考生需进行的体检、调档等程序，按学校统一要求办理，另行通知。

湖北大学文学院

2023年5月4日

